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

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教師法施行細則
-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臺北市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本校教師聘約之相關規定訂定。

二、目標

- (一) 選擇適任教師擔任各專兼任職務，以利校務順暢運作。
- (二) 確立人事作業透明化，行政運作制度化，行政、級任或科任教師任期合理化，以提升教學效能及行政品質。

三、基本原則

- (一) 公開化：完全公開依積分及個人意願之排序資料。
- (二) 合理化：兼顧個人專長與學校需求，並得私人協調。
- (三) 數據化：依積分多寡決定之。
- (四) 彈性化：遴選委員會十五人小組，處理個案問題。

四、組織運作

- (一) 教師職務編配委員之組成：
 - 1. 行政代表：教、學、輔主任、教師兼行政代表 2 名。
 - 2. 教師會長。
 - 3. 教師代表：各學年代表各 1 名、科任代表 3 名。
- (二) 委員會的運作：
 - 1. 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票選職務分配委員，任期一年。
 - 2. 每次會議委員中互推一名成員為「教師職務編配委員會」之主席，並主持會議。
 - 3. 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協助綜理職務編配事宜。
 - 4.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 2/3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同意行之。
 - 5. 會議結果應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三) 委員會工作任務：
 - 1. 編排、審核並確認下學年度學校教師職務。
 - 2. 教師職務編排後，有變更職務之需求時，由委員會開會討論之，會議結果應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五、教師兼任行政聘任原則

- (一) 教師兼主任由校長聘用之。
- (二) 教師兼組長由處室主任徵詢教師同意後，由校長聘用之。
- (三) 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師聘定後，教授科目由教務處協調安排。

六、級、科任教師聘任原則

- (一) 導師人選依臺北市太平國民小學導師聘任辦法辦理：
 - 一、三、五年級升至二、四、六年級導師，原則上留任原班，若因特殊因素不帶班直升，請於 3/30 前書面向教務處申請，再交由委員會開會討論後決議。
- (二) 科任教師應具有專才專任之專業素養，以英語、自然、體育、音樂、美勞、資訊

、本土語言、雙語、輔導、特教為優先考量。若相同專長人數超過缺額，則以積分排定。

科任教師專長審查項目為：

英語	<p>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通過各計畫、考試承辦單位所訂 CEF 架構 B2 級標準者，視為符合應試資格，無年限之限制，惟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體育	<p>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2. 具備游泳教練證照。 																
音樂	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美術	美術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本土語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採認之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																
資訊(系統師)	<p>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畢業於資訊教育、資訊工程、資訊科學相關系所或經畢業大學開具雙主修或輔修資訊之證明者。</p> <p>(二)曾修習資訊教育、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指定科目學分至少 19 學分(如下表)且能檢附證明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th>學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演算法</td><td>3 學分數</td></tr> <tr> <td>程式設計/程式語言</td><td>2-3 學分數</td></tr> <tr> <td>資料結構</td><td>3 學分數</td></tr> <tr> <td>離散數學</td><td>3 學分數</td></tr> <tr> <td>計算機結構/計算機組織</td><td>3 學分數</td></tr> <tr> <td>計算機網路</td><td>2-3 學分數</td></tr> <tr> <td>作業系統</td><td>3 學分數</td></tr> </tbody> </table> <p>(三)具備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資訊專長教師證書者。</p> <p>(四)具資訊、網路管理專業知能及資訊融入教學能力者。</p>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演算法	3 學分數	程式設計/程式語言	2-3 學分數	資料結構	3 學分數	離散數學	3 學分數	計算機結構/計算機組織	3 學分數	計算機網路	2-3 學分數	作業系統	3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演算法	3 學分數																
程式設計/程式語言	2-3 學分數																
資料結構	3 學分數																
離散數學	3 學分數																
計算機結構/計算機組織	3 學分數																
計算機網路	2-3 學分數																
作業系統	3 學分數																
自然	<p>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科、系、所(組)。 2.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自然教學所開設之自然 22 學分班，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3. 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輔導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特教-身障類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者。
特教-資優類	具備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者。
雙語	<p>1. 具備學科專業</p> <p>2. <u>英語流利者，指下列資格其一者：</u></p> <p>(1) <u>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u></p> <p>(2) <u>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u></p> <p>(3) <u>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u></p> <p>(4) <u>達到本市自訂之 CEFR 架構 B2 級所列標準（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u></p>

(三) 若校內無相關專長教師，依積分高低排定。

七、課務編排原則

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 (一) 教師兼主任授課 0 節
- (二) 教師兼任組長授課 8 節
- (三) 教師兼任導師授課 15 節，另加晨光導師時間二點五節。
- (四) 科任教師授課 19 節
- (五) 教師兼任系統管理師授課依法減 6 節
- (六) 專任輔導教師授課 0 節、兼任輔導教師減課 2 節

八、職務選填方式：

- (一) 第二學期開學後發下志願調查表【附件一】、積分自評表【附件二】、獲獎加分基準表【附件三】，並公布職務編配委員會名單。
- (二) 教師填妥積分表與志願調查表交教務處確認，經職務編配委員會審核後，公布積分與排序，並於二週內接受查證申訴。
- (三) 職務編配委員會再次確認積分與排序，並公布。
- (四) 確定兼任行政工作教師人選。
- (五) 公佈全校出缺職缺，由教師依積分高低公開選填(無法出席者請自行填寫委託書【附件四】，委託代理人選填，若無代理人，則由職編委員會安排)。(積分之計算參閱附件一)
- (六) 確定新進人員職務配置。

九、積分之計算【詳閱附件一】

積分計算公式=合格教師任教年資+本校行政年資+加權。

- (一) 擔任合格教師任教年資：每任教一年採計 1 分。

任教本校合格教師任教年資：每任教一年採計 2 分。

- (二) 行政職務：

- (1) 5 年內(含)擔任行政每年 3 分，5 年前擔任行政，每年加 2 分，最高 15 分。
- (2) 教學組、訓育組五年內每年額外加 2 分，不受最高 15 分限制。
- (3) 五年內擔任專任輔導教師，具體協辦行政業務，則每年加一分。

- (三) 加權：

1.5 年內(含)擔任高年級導師，每年加 3 分，5 年前擔任高年級導師不加分。

2. 教師本人代表學校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近五年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競賽指導教師，每年加 2 分，若當年度有減課則不再重複加分，獲獎則再加分。個人參賽或指導學生獲獎，加分採計在本校服務期間，無年度限制，最高 15 分，詳細加分計算參閱【附件三】。

3. 其他專業領域加分

(1.) 取得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回饋人才認證【初階、進階、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每項加 2 分，至多 6 分，加分自證書頒布日起 10 年有效)。

(2.) 取得台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授證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加 2 分，加分自證書頒布日起 10 年有效)。

(3.) 獲優良教師、SUPER 教師、POWER 教師、大愛菁師獎加 2 分，(同年度不重複計算)；特殊優良教師加 4 分；師鐸獎加 6 分。(優良教師、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同一年度採計最高榮譽)(加分 10 年內有效，上限 12 分)。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學年度教師擔任職務志願調查表

姓 名		學 歷			科系組別	
專長領域	1.	2.	3.	服務年資	年	
聯絡電話	家裡電話 (必填): 手機電話 (必填):					
() 學 年 度 志願 選 填	順位	職務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需協助負擔之任務
		級 任	年級	年級	年級	
		自然科任 (1人)	1. 符合專長認定。 2. 原則上專任科任以高年級優先排課。			校內外之科展訓練、評分、比賽、社團活動等。
		英語科任 (2人)	1. 符合專長認定。 2. 授課年級由英語領域老師協調。			校內外之英語比賽、訓練、英語情境佈置、晨間英語等、雙語推動。
		美術科任 (1人)	1. 符合專長認定。 2. 原則上專任科任以高年級優先排課。			校內外之美術比賽、訓練、畢業美展、美勞佈置等、藝文相關活動。
		音樂科任 (1人)	1. 符合專長認定。 2. 原則上專任科任以高年級優先排課。			音樂性團隊指導、音樂發表會、音樂比賽等、藝文相關活動。
		體育科任 (1人)	1. 符合專長認定。 2. 原則上專任科任以高年級優先排課。			體育團隊指導、訓練、體育比賽等。
		雙語科任 (1人)	英語專長、對雙語教學有興趣擔任。			擔任本校雙語教學與雙語計畫推動業務整合。
		系統師(1人)	1. 符合專長認定。 2. 同科任教師以高年級優先排課。			校內外之資訊相關教育活動及學校網路、資訊設備維護。
		輔導老師(1人)	符合加註輔導專長。			校內之個別、團體輔導及教育宣導等活動。
		特教(4人)	具備國小階段該類科教師合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班			特教相關活動。
		組長(7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訓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依任務性活動承辦相關業務及學校交辦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兼輔(1人) 有意願可勾選	依下列專長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二)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三)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減課2節，接個案2名，填寫個案輔導紀錄。
說 明	1. 現職為一升二、三升四、五升六之級任老師，以不異動為原則。 2. 職務類別為：行政、科任、導師。每欄均可複選，請充分表達志願。 3. 有意擔任科任教師者，繳交本積分表時請同時提出專長審查項目資料。 4. 標準授課節數為級任教師 15 節 (不含導師時間 100 分鐘)，科任教師 19 節，行政授課節數依教育局規定。 5. 本表請於 112 年 月 日()~ 月 日()前擲交教務主任處。			參考積分	分	
				老 師 簽	名	

(積分自評表請填背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學年度教師擔任職務積分自評表

教師姓名：

項次	分項內容		年資	自評分數	備註	
A	服務年資 (每一年1分)		年至 年	分	1. 以正式教師年資為準，含本學年度在內。 2. 服兵役期間年資照計；留職停薪年資不計（含育嬰假、侍親假、長病假、家庭照護、進修、借調等）。 3. 專任輔導教師需實際協助部分行政業務。	
	服務本校年資 (每一年2分)		年至 年	分		
B	教師兼行政年資 (最高15分)	五年內(每一年3分) (107年8月至112年7月)	合計 年	分	五年前(每一年2分) (107年8月以前)	
	擔任訓育組或教學組	五年內 (每年另加2分)	合計 年			
	擔任專任輔導教師	五年內(每年加一分)	年至 年	分		
C	擔任本校高年級導師	5年內 (每一年3分)	合計 年	分	高年級加分，係因避免高年級職務人數過少，給予加分，以促使未來能夠職務上有所輪動。	
	專業加分	1. 取得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回饋人才認證【初階、進階、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每項加2分，至多6分，加分自證書頒布日起10年有效)			分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台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授證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十年期滿，換證完成得加分
		2. 取得台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授證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加2分，加分自證書頒布日起10年有效)			分	
		3. 獲優良教師、SUPER教師、POWER教師、大愛菁師獎加2分，(同年度不重複計算)；特殊優良教師加4分；師鐸獎加6分。(優良教師、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同一年度採計最高榮譽)(加分10年內有效，上限12分)			分	
教師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	教師個人參加競賽獲獎，共_____分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共_____分 (採計在本校服務期間) (最高15分)			分	1.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活動為準。 2. 同一事蹟採計最高榮譽名次計分。 【其餘規定詳見加分基準表】	
	擔任競賽指導教師 五年內(每一年加2分)，共_____分			分	若有減課則不再加分	
說明	1. 未交回積分自評表者視同無意見。 2. 年資計算若有疑異，敬請人事查核。 3. 任教科目及行政人員之聘任呈校長核示後辦理。		自評總分 A+B+C			

年資查核：

加分項目查核：

填表日期：112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太平國小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加分基準表

名次 競賽 類別& 獲獎次數	第一名 或獎項 序列第 一	第二名 或獎項 序列第 二	第三名 或獎項 序列第 三	第四名 或獎項 序列第 四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第九 名	第十 名	自 評 小 計
	特 優		優 選等		佳 作			甲 等	入 選		
臺北市分區 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2分	2分	1分	1分	1分	
個人參賽											
指導參賽											
臺北市全市 競賽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5分	5分	3分	3分	3分	
個人參賽											
指導參賽											
全國、 臺灣區競賽	15分	14分	13分	12分	11分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個人參賽											
指導參賽											

1、競賽必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方予計分。（獎狀及獎座等得獎證明上必須載明係由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主辦之競賽，以及該主辦單位機關首長簽名章及關防。）。

2、凡參加民間機構（例：協會、學會、補習班、聯盟、財團法人、基金會等）所辦理之才藝比賽或學科檢定與認證，皆不列入計分。

3、同一事蹟採計最高榮譽名次計分。

4、名次/序位補充說明：例如，某競賽之獎項等級序位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佳作。獎項序位第一為特優，序位第二為優等，序位第三為甲等，序位第四為佳作。

5、學生參加個人賽，若指導教師一人以上，則分數應以教師人數平均後計之。

6、學生團體賽依實際全程參與指導之老師人數個別計分，但不得超過比賽規定之指導老師人數。

7、多語文學藝競賽列入全市競賽，多語文競賽個人獎項目評審為優勝1至3名列為特優計分，優勝4至6名或優勝不列名次者列為第二名計分，優等列為第四名計分。

8、科展書面審核通過列為臺北市全市競賽入選。

9、北市美術創作比賽屬校內競賽，不列入加分，春季展、秋季展之超金牌獎以4分計算，金牌以3分計算，銀牌以2分計算，銅牌以1分計算；北市美展屬分區競賽。

10、其他未敘明或有疑義之事證，提交「教師職務編配委員會」討論決議。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
確實無法參加____年____月____日之級務作業，特委託
_____代為執行本人一切權益，並接受作業結果
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太平國小職務編配委員會

委託人：

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